陳先生：

您好！

所傳郵件，業已收悉。有關您來信詢問有關生物安全會(下稱生安會)委員每年須完成至少二小時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:

一、 有關生安會委員出席生安會會議，主要係審議設置單位之生物安全相關計畫或管理議題，係屬開會性質，爰不宜認列為繼續教育時數。

二、 另倘於生安會議中，安排生物安全專題報告(或法規介紹)，其內容倘具有生物安全相關知能教育之性質，該部分授課時數得認列為繼續教育時數。

如對前揭說明內容有不明處或其他問題，可再洽詢本署承辦窗口（TEL:02-23959825 分機 3063，盧先生）。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，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查閱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）瀏覽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健康、快樂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敬復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：1922 http://www.cdc.gov.tw